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经过公司考核，决定对部分股权激励人员行权数量及人员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4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4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何沛中 林峰 梅萌

2017年4月20日